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公示企业纳税评价加分信息的公告

各建筑业企业、市建筑业协会:

根据《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及有关配套文件规定，结合纳税评价加分时限的特殊性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凡在2015年7月1日未完成纳税加分的，按企业实际申请时间进行收件核对、信息公示和分数调整，有效期统一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。

根据上述决定，本次公示的公示期为2015年7月27日至2015年7月31日。公示期间，如果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径向我局反映。公示期满如无异议，我局将在公示结束次日零时对相关评价内容进行更新。

联系电话：3831665

企业纳税评价加分信息公示内容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类型	加/减分代码	核实分值	止日期
1	佛山市盈科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	造价咨询	C2.2-1	7.331	2016-6-30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5年7月27日